

房屋被孙子偷偷过户 八旬老太无奈住进公厕

“我被自己的亲孙子坑死了!”昨天,在徐州市大庆路附近的一处公厕的水泵房内,今年82岁的郭景云面对记者,声泪俱下。她说,“3年前,长孙刘军(化名)哄骗我,将我位于徐州西关欧庄的一处房产偷偷过户了。如果不是2009年8月的那次房屋拆迁,自己至今还蒙在鼓里!”据了解,遭遇拆迁后,无处安身的郭景云只好在公厕内栖息了3个多月。由于至今找不到孙子刘军本人,郭景云日前一纸诉状,将自己曾非常疼爱的孙子刘军告到了法院,索赔50万元。

在位于徐州城北大庆路的这处公厕附近,不少人都很熟悉这个曾经在厕所内栖息过的老人。“大冬天的,住厕所内,蛮可怜的!”昨天,在与该处厕所连在一起的一间临时搭建起来的简易房间内,记者找到了郭景云老人,她正孤独地坐在床边,暗自垂泪。这处房间内,除了一张床和桌子外,几乎别无长物。谈起房子被过户的遭遇,老人一时间泣不成声。“刘军是我的长孙,其他几个孩子生的都是闺女。因此我非常疼爱他。2007年3月份的时候,他说要给我买房子,需要到徐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签订房屋买卖合同。但后来才知道,他是没安好心,将我位于徐州西关欧庄的那处房产过户到了他自己名下。”郭景云说,自己不认识字,而刘军又是自己的孙子,她非常信任他。房



暗自垂泪的郭景云老人

子被过户后,自己一直住在那里,相安无事。直到2009年8月,欧庄那里进行房屋拆迁,房产被过户的真相才浮出水面。

“他把房子过户过去,不但没有支付房屋价款。而且在房屋拆迁后,还把近百万元的补偿款给卷走了!”郭景云说,2009年8月,孙子刘军开车将自己拉到了位于大庆路的这处公厕然后就离开了,至今对自己不闻不问。昨天,在公厕的一个房间内,一名中年男子对记者称,他是郭景云的长子刘某,也是这个公厕的管理者。而老太太多次提及的刘军,正是他的儿子。刘某对记者说,老太太确实是在公厕内住过3个月的时间。后来,他临时搭建了这处简易的房子,老太太就

一直住在里面。

问及刘军是否偷偷将老人房屋过户的情况时,刘某默然后,叹息了一声。一边是自己的母亲,一边是自己的儿子,尴尬的刘某说,妻子没有工作在农村,自己就看个厕所,每月收入700元,实在没有办法。现在老人日常的吃喝拉撒都是他在照看!“老人都82岁了,还能过多少年呢,这个事情确实做得不好!”

郭景云说,自己本来有100多平方米的房子,但现在却闹得无处安身,住在厕所旁边。生活被彻底改变的现实让老人至今无法接受。今年4月22日,失去耐心的郭景云委托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刘茂通,将孙子刘

军告到了法院,要求刘军支付她购房款35万元,以及被告逾期交房违约金约15万元,共计50万元。“走到这一步,也是没有办法!”郭景云表示。

昨天,记者多次拨打刘军的手机,但一直处于关机状态。来自徐州市泉山区法院的消息称,该院目前正在对此案进行诉前调解。昨天晚些时候,对此案提供法律援助的刘茂通律师对记者说,根据法律规定,老人的子女均有赡养老人的义务。郭老太的子女应该为老人提供居住的地方并且提供生活费用,照顾老人的起居。如果拒绝提供的话,老人有权要求其提供。对于老人位于徐州西关欧庄的房产,由于在2007年郭老太已经与其孙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而且办理了过户手续,现在有近百万元的补偿款补偿给新的房主,也就是其孙子,在法律关系上来说也是合法的。但是,其孙子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房屋价款,因此郭老太有权要求其立即支付购买房屋的价款,并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另外,从道德层面讲,老人的孙子得到了房产,更应该照顾老人。目前,尽管郭老太已经将孙子起诉到法院,但是作为郭老太的代理律师,还是希望双方能够协商解决,妥善处理有关纠纷,因为毕竟双方的亲情比什么都重要。

快报记者 邢志刚 文/摄

»环省新闻

马嘉樑 当选全国劳模

快报讯(记者 曾菡)昨天,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人民大会堂召开。苏果超市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嘉樑在现场被授予“全国劳模”光荣称号。这是继他2006年当选“江苏省劳动模范”之后,再一次荣获“劳模”殊荣。

当不满17岁的他默默地工作在南京市果品公司最基层的岗位上时,或许不成想到:40年后他能携“中国连锁风云人物”的光环成为“全国劳模”。

马嘉樑向记者透露,带领几万名员工过上“好日子”,是他最大的梦想。最近几年,苏果员工年收入都以8%~10%的幅度递增,即使在国际金融危机期间,仍有七成员工加薪10%。2006年,马嘉樑倡导在内部成立“爱心基金”,个人累计捐赠50多万元,并顶住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,全面推行全员“带薪休假”制度。据统计,目前,苏果超市1852家门店直接和间接安排的就业人员已达10万人。相当一部分基本来自于城市待岗工人和“40”、“50”人群,同时苏果还积极接纳残疾人就业,目前有近300多名残疾人在苏果工作。2009年金融危机期间,马嘉樑代表苏果超市率先在行业内承诺:不减薪、不裁员,并在当年为社会提供一万个就业机会。2010年,马嘉樑又做出“再招一万人”的承诺。同时,由于苏果超市的成功,带动了一大批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。数千家苏果供应商从中获利,企业越做越大;近千家苏果加盟商中有一大批人从小店起步成为亿万富翁、千万富翁、百万富翁。

正是因为马嘉樑像对待自己的“孩子”一样含辛茹苦一手带大了苏果超市,导致社会上普遍认为“苏果超市是属于马嘉樑的民营企业”。事实上,苏果是正宗的民族商企,而马嘉樑从未拿苏果超市一分钱股份,这在中国大型连锁企业中极为罕见。采访中,马嘉樑对此并不回应,依旧保持着低调憨厚的形象,“过多地追求名利,就无法保持对事业专一的追求和倾情的付出”。

据了解,自担任一把手至今的28年来,马嘉樑没有一天假期、14年没有陪家人过一次春节、父母去世时均不在病床前、外埠考察网点四天行程21个县市区共3500公里……太多类似的事例,在苏果员工的口中逐一列举,如数家珍。一位员工无意中向记者透露,马嘉樑的妻子在女儿帮助下学会发短信后写给他的“第一封信”：“10年了,你每天都很晚回家,我和女儿都睡了。一早女儿还没起床,你就又去上班了……”。或许,这已经给出了马嘉樑为何当选“全国劳模”的答案。

江苏将推广 营养强化大米

快报讯(记者 陈英)日前,中国粮油学会营养分会、国家公众营养改善项目办公室、国家发改委公众营养与发展中心等单位主办的“营养强化大米”上市仪式举行,营养强化大米未来将逐步推广,替代当前营养物不足的普通大米主导地位,江苏也将成为本次推广的主力地区。

据了解,现在人们吃的大多是精加工的普通大米,营养并不充足。而“营养强化大米”就是在大米中,按照标准添加人体必需营养素,有利于预防或纠正人群中出现的营养素缺乏状况。不过,营养强化大米的价格可不低,将划分为高中低档,高档定价8~10元/斤,中档5~6元/斤,低档4~5元/斤,比普通大米贵不少。

法官变身“服务员” 满意不满意可打分

破解执行难,江苏试水“执行督促”

江苏法院正在进行有“破冰”意义的变革:全省125家法院全部设立了诉讼服务中心,在一些做得比较好的法院,打官司的人在办完事后还可以对法官的服务打分,每周得分较高的法官的照片会公示在大厅里,给他们的荣誉是“服务之星”。昨天,省高院召集了全省三级法院的相关负责人,在盐城东台召开了促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现场会。东台法院的“执行督促”理念被首次提出,这意味着,当事人在强制执行外有了一条新的维权渠道。

“银行式”法院

东台法院是在这一轮改革中做得比较出色的基层法院。

在东台法院大楼的一楼,就是一个无论从布局还是流程都很像银行的诉讼服务大厅,所不同的是,入门严格的安检和高悬在大楼外的国徽,提醒人们这儿还是一个司法机关。

打官司的人进了门,就会有一个“导诉台”,值班的工作人员会给出专业的建议。下一步,就是到机器上去取号,依办理的案类型区分取号:民事案件、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、交费……

在等待区,写字台的台板下压着不同类型案件的法律文书的范本。

一个个立案窗口后,端坐着立案庭的法官,在办完手续后,打官司的人还被提醒为法官们的服务打分,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共有四个按键可以选择。在一边的墙上,有一个公示牌,贴着被评为“本周服务之星”的法官照片。

这还是法院吗?

正在大厅里办事的邹友富是东台的一名法律工作者,从业18年。他的感触很深:“法院以前给人的印象是门难进,脸难看,现在的规范服务,被监督体

系的完善,确实形象大改。”

而东台本地律师虞银春认为,这个变革实际上是拉近了法官与当事人的距离,改变了法官高高在上的形象,“不再居高临下,而是平等地与民事案件中的群众接触,消除了距离感。”

立案只是服务大厅的一角,大厅里有19米长的服务台,则是力求在诉讼前化解矛盾,并为群众提供便利。

据工作人员介绍,所有民商事案件在立案前都要在调解这一环节前过一遍,现在有三成的这类案件都在诉讼前被调解。而递交材料、约谈法官,都可以在大厅里完成,省去了当事人一遍遍跑法院找法官的麻烦。

邮政的EMS也在这个大厅里设立了一个柜台,为要寄送法律文书的群众服务,“因为我们这儿离邮局比较远,省去了老百姓来往奔波的烦恼。”

服务大厅看起来只是个形式,但平等、柔和是这儿的基调,为带到这儿来的各种矛盾的化解打下了“心理伏笔”。

大厅的另一侧是十多间调解室,窗明几净。三成的民商事案件在这儿达成了庭前和解,“没有了‘被告’这样的容易刺激当事人的环境,没有了针锋相对的法律语言,好多事情就好解

决了。”虞银春律师说。

曾经有一天,一起有十多个被告人的关联案件在这儿被全部调解成功:一家物业公司把欠物业费的十多个业主告了,法官把双方请到一起,逐个分析劝解,最终全部和解成功。

东台法院只是一个点,全省125个基层法院已全部建成诉讼服务中心,东台的优秀表现已经成为了一个范本,将在全省法院中全面推广。

江苏法院首创“执行督促”程序

昨天,是省高院在东台召开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现场会的日子。会上,一个刚下发的文件引起了记者的注意:依托于诉讼服务中心架构之上,名为“执行督促”的机制正在建立,为打官司的执行难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渠道。

这是一个征求意见稿,这次会议也将对之展开讨论。

简而言之,这个机制的核心在于:在判决生效之后,强制执行程序启动之前,法院将由诉讼服务中心向义务人(如欠债被还钱者)发出警示、震慑性的执行预警,提示其不执行所面临的违法成本,而且这样的督促具有

强制性。

记者见到了一份《执行督促通知书》文本,要求义务人“接到通知七日内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履行全部义务”,通知书还强调,这份通知书具有和传统的《执行通知书》相同的法律效力和强制力,又因为这是个在强制执行前发出、希望义务人主动履行的通知,其还给出了“在通知日期内履行义务,可减免执行费用”的“优惠”。

《通知书》的后半部分,则以表格的形式列出了如果义务人不履行判决所要承担的后果。“信誉成本、社会成本、执行费用……个人1万以下的罚款、视拘留期限而定拘留费用”,都在震慑着老赖们的心理。

在这个环节,法院鼓励打赢了官司的人采取保全措施,将“老赖”逃避判决的可能结果减到最小,而保全费用是减半收取。

“大大缩小了执行的周期,对很多有偿付能力的义务人,是一个很有效的措施。”虞银春律师说。

而东台法院已试行此机制半年,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,江苏省高院将充分征求意见,适当修改后,全面推广。

通讯员 省法官 快报记者 言科